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司太立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拟以自有资金不高于 100 万元港币出资（具体以注册为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拓展公司国内外市场及扩大公司产业投资的辐射范围和信息渠道，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加强公司竞争力，拟以自有资金不高于 100 万元港币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司太立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用于国内外贸易、对外投资。

2、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存在关联交易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拟设立的香港子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司太立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 2、注册资本：不高于 100 万元港币（具体以注册为准）
- 3、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经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公司以自有

人民币换汇，作为对香港子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4、经营范围：国内外贸易、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业务性质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香港是国际化金融中心，长期作为连接内地和国际市场的纽带，在区位、政策、法律、文化和人才上具有明显优势，香港全资子公司的成立，作为一个信息和贸易窗口，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建立并完善海外业务体系，并为公司今后投资海外业务打好基础。

五、对外投资的风向分析

由于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文化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后，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和文化环境，这将给香港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风险。同时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等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7日